

证券代码：874040 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40	明佳环保	2023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已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 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形成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测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各位股东/股东代表可采用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；现场出席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（护照、台胞证等）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3、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、依据法人股东注册地法律确认的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由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）。并请携带单位公章以便签署决议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朱富英 0573-8677138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